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補充公告 有關重續汽車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汽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以就中汽公司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持續提供員工交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以整個財政年度為基準作表述。

作為更新及進一步澄清，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以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的有效期間為基準作表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中汽公司可收取之交通服務費	3,000	3,365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如該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4,018,000港元(約70%運行量)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877,000港元(遠低於年度上限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第五波疫情高峰期實行居家工作政策)；(ii)路線數目(14條路線)及根據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中汽公司向中旅(集團)收取有關員工交通及相關服務之每日服務費為每條路線介乎600港元至900港元；(iii)中旅(集團)系公司對本集團交通服務之預期需求。預期新冠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將得到緩和，在此情況下，根據中旅(集團)之辦公政策，中旅(集團)近全部員工將恢復正常辦公，而中汽公司將提供近全線運作的員工交通服務；及(iv)就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下中汽公司將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範圍的任何調整作出的合理緩衝而釐定。

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以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於各財政年度的有效期間為基準)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二零二二年本港固定租車協議項下之交易(以上述年度上限為基準)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陳賢君先生及唐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